

新浦化学仓储（泰兴）有限公司烯烃厂乙烯及丙烯外供管道项目 （一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5月20日，新浦化学仓储（泰兴）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“烯烃厂乙烯及丙烯外供管道项目（一阶段）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环评文件编制单位）、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设计单位）、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单位）、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监测单位）、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监理单位）、3名技术专家等，会议成立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自查情况介绍，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、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等，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，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1.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新浦化学仓储（泰兴）有限公司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，是新浦烯烃（泰兴）有限公司成立的全资子公司，为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和新浦烯烃（泰兴）有限公司提供原料及产品的储存及运输服务。

为增加园区乙烯、丙烯原料供应的可靠性，新浦仓储公司投资新建了烯烃厂乙烯及丙烯外供管道项目。规划建设2条乙烯管道、4条丙烯管道，管廊依托新浦仓储公司管廊和园区公共管廊。

现阶段，已建成1条乙烯管道（新浦烯烃公司至金燕化学，实际建设长度5450米），4条丙烯管道（新浦烯烃公司分别至三木物流、红宝丽公司、怡达化学和昇科化工，实际建设长度均为460米/条）作为本阶段验收内容。

2.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《新浦化学仓储（泰兴）有限公司烯烃厂乙烯及丙烯外供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（泰行审批（泰兴）[2019] 2043 号），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。

3. 投资情况

一阶段实际投资 869 万元，环保投资 16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一阶段总投资的 1.8 %。

2.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“新浦化学仓储（泰兴）有限公司烯烃厂乙烯及丙烯外供管道项目（一阶段）”，包括至金燕化学乙烯管道，至三木物流、红宝丽公司、怡达化学和昇科化工丙烯管道（终点为通江河路接点）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。

二、建设项目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主要变化情况为至金燕化学乙烯管道长度略有增加。根据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 号）中“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”，主线长度增加 30%及以上方为重大变动，本项目乙烯管道长度增加量仅为 5.8%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影响调查情况

1. 生态环境

验收期间通过对管道沿线生态恢复情况的调查，项目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，管线沿线土地基本未受影响，植被恢复效果良好；工



程施工虽然对生态环境造成短期影响，但由于采取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，目前影响已基本消除。

2. 水环境

工程施工过程落实了环评和设计中关于施工期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管道施工过程未对地表水水质造成影响。

3. 大气环境

本工程在采取了一系列有效防治措施的情况下，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。

4. 声环境

施工期针对噪声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。

5. 固体废物

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已安全处置，未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。

6. 公众参与调查

验收期间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》（HJ/T394-2007）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，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未提出意见。

7.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

本工程在施工期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。新浦化学仓储（泰兴）有限公司已针对本项目对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，并报环保部门备案（321283-2019-101-H）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，根据现场检



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，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，符合竣工验收条件，验收组同意新浦化学仓储（泰兴）有限公司“烯烃厂乙烯及丙烯外供管道项目（一阶段）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。

新浦化学仓储（泰兴）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20日

